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The No. 4 below 1 Mr II work he
項目編號	05-04
項目名稱	召開勞資會議流程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成立勞資會議:
說明	(一)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
	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人至15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
	100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5人。(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在3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委員)勞資會
	議之資方代表,由雇主或雇主就事業單位熟悉業務、勞
	工情形者指派之。
	(二)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辦理
	選舉,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選舉日期、
	時間、地點及方式應於選舉前10日公告之,年滿15歲
	始有選舉權。)
	(三)勞方代表資格:
	1. 勞方代表需年滿 15 歲。
	2.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
	上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
	表總額三分之一。
	3.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
	代表總額。 4.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不受
	性別之限制。
	(四)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 4 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
	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五)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
	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
	届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
	(六)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
	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
	補之。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
	(七)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事業單位應於15日內報
	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
	同。
I	l and a set

二、召開會議:

- (一)勞資會議至少每3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
- (二)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7日前發出, 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3日前分送各代表。

三、會議進行:

- (一)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輪流擔任或協議共同擔任。
- (二)議事範圍,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建議事項。

四、作成會議決議:

- (一)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二)事業單位實施彈性工時等工時制度,無工會者,應經勞 資會議作成同意決議,並得明確實施期限等。

五、製作會議紀錄:

- (一)勞資會議紀錄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記載,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建議現場確定會議紀錄內容,並請全部委員現場簽名。
- (二)如決議涉個別勞工權益,會議紀錄除發送代表外,宜公 布讓勞工知悉。

六、分送工會及相關部門辦理:

- (一)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 辦理。如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 議。
- (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辦理。

控制重點

- 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相同。
-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是否各自出席過半,始能成 會。
- 三、主席應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或協議共同擔任,並且應有紀錄人員。

四、勞資會議紀錄應包含:

- (一)會議屆、次。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 (五)報告事項。
- (六)討論事項及決議。
- (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法令依據	一、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
	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三、會議規範
使用表單	一、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格式。
	二、備查函格式。
	三、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格式。
	四、改派遞補備查函格式。
	五、勞資會議紀錄範例。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召開勞資會議流程



一、成立勞資會議:選派勞資雙方代表各為2人至15人。 (但事業單位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5人。)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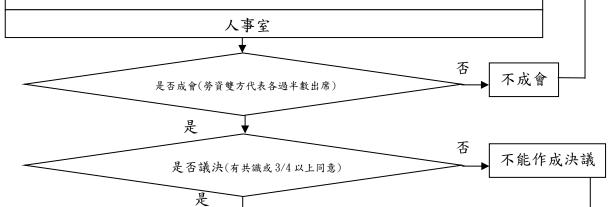
二、召開會議:

1. 每 3 個月召開一次。2.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3.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應於會議7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3日前分送各代表。

人事室

三、會議進行:

- 1. 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輪流擔任或協議共同擔任。
- 2. 議事範圍,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建議事項。



四、作成會議決議:

- 1. 協商應有共識,無共識應經出席代表 3/4 以上同意。
- 2. 事業單位實施彈性工時等工時制度,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作成同意決議, 並得明確實施期限等。

勞資會議代表

五、製作會議紀錄:

- 1. 勞資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署。
- 2. 如決議涉個別勞工權益,會議紀錄除發送代表外,宜公布讓勞工知悉。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自行檢查單位: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木符合 木符合 木符合 木符合 人 人 人 人 人 本	7
横 雪 斯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召開勞資會議流程 (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相同。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	檢查情形說明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召開勞資會議流程 (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相同。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召開勞資會議流程 (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相同。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召開勞資會議流程 (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相同。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	
執行。 二、召開勞資會議流程 (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相同。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	
二、召開勞資會議流程 (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相同。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	
(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相同。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	
(二)開會前,應先確定勞資會議代表	
是否各自出席過半,始能成會。 (三)主席是否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	
或協議共同擔任,並且應有紀錄	
人員。	
(四)勞資會議紀錄應包含:	
1. 會議屆、次。	
2. 會議時間。	
3. 會議地點。	
4. 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5. 報告事項。	
6. 討論事項及決議。	
7. 臨時動議及決議。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銀□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學校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	性
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 評估。	入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0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